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召开。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公司董事长就临时召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情况在会议上进行了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关联董事雷钦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兑现三峰环境高管团队2022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关联董事雷钦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2023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8 日